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416500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。
- 二、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114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152萬6,900元。

局長李建賢